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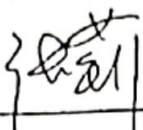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及资产配置。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值经过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莉

赵 敏

成国光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莉

赵敏

赵 敏

成国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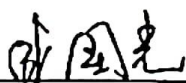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莉

赵 敏



成国光

2022年3月4日